

实施“三式”普法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让法治之音“声”入人心

近年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普法工作,结合法律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积极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落地落实,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

“精准式”普法 让法律“深入人心”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将普法工作融入检察执法办案全过程,因案施策、因人施策,探索“一案一普法”新模式。

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工作。该院将普法工作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对于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认真阐明所作决定的依据,及时对案件其他当事人释法明理,做到案结事了。

积极探索普法联动机制。该院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前沿窗口作用,通过网络、电话、信件以及现场接访等形式,向来访群众释法明

理,把普法宣传教育贯穿在接待群众来访的全过程;积极完善派驻乡镇检察室与镇(街)综治联动机制,推动普法阵地下移,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化解群众矛盾中的作用。

拓宽检察听证工作维度。该院创新“听证+法治宣传”模式,把听证会作为普法教育、法治宣传的有效途径,将释法、普法工作贯穿检察听证全过程,以人民群众听得懂、看得见、体会到的实际行动开展释法明理,截至目前共开展公开听证60余次。

“点单式”普法 让法律“贴身守护”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针对不同宣传对象设置不同的普法内容,将普法宣传从粗放式的“大水漫灌”,转变为精细化的“点单服务”。

聚焦“急难愁盼”普法。该院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走进乡镇、街

道、社区等,面对面向群众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册,接受群众关于劳务合同纠纷、工伤维权、婚恋纠纷、赡养纠纷等咨询200余人次。

聚焦健康成长普法。该院充分用好“开学季”等时间节点,面向全区大中小学校开展“检察开放日”“庭审进校园”“检察官进高校”等活动,实现“法治副校长+心理副校长”全覆盖,年均开展防校园欺凌、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宣传活动30余场次。

聚焦廉政风险普法。该院全面拓展“检察长进党校”“职务犯罪庭审观摩”等宣传形式,通过案例教学、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法治素养。

“云端式”普法 让法律“触手可及”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还充分发挥

新媒体普法传播优势,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载体,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入人心”。

该院围绕检察业务精心设置法治宣传主题,持续升级优化“微博+微信+小程序”新媒体矩阵,在“东坡检察官”微信小程序开设“微普法”“唐校长开课了”等专栏,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打造“立说”“同心普法”等普法品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故事式”“问答式”“举例式”等普法形式,传播检察执法新颖案例,解答群众关注的法律焦点问题。

截至目前,该院共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原创法治宣传稿件1000余篇,其中,微视频《初心》获评全国检察新媒体优秀作品,MV《送你一份反诈口诀》获评第六届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优秀作品,“东坡检影”新媒体工作室被评为全省检察产品特色品牌。

(何丹 张雪 本报记者 苏文保)

07

SHI XUN

时讯

广安区公安分局

提升校园安保人员应急处突能力



培训会现场。

采取理论与模拟实战对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教学,先后演示了警棍、盾牌、钢叉等安保器械的正确操作方法,传授了对抗中的防护、攻击、制服、控制等“二对一”“三对一”战术要领,分享了暴恐分子持械攻击的正确处置方法,抽取了各校安保人员进行对抗学习,现场纠正指导,确保融会贯通、学以致用。

培训会上,宣讲民警分析了当前各校面临的安全形势和存在的风险隐患以及安保人员肩负的重要职责,并强调安保人员要有责任意识、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务必把好大门关、守好安全门,为守护学校安全加压驱动、积极作为。

随后,该局特巡警大队实战教官

通过开展此次培训,切实增强了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安保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了安保人员的业务技能,提升了安保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打造平安和谐校园奠定了基础。

(向桂香 文/图)

以案说 法
YI AN SHUO FA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四川法治人社白皮书(2023)》,并对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释法,本期本报继续刊登《四川法治人社白皮书(2023)》中的典型案例,以供劳动者参考。

职工工伤停工留薪期截止日如何判定?

【基本情况】

覃某某是某勘探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钻井工人,因操作风钻接触粉尘而患病。2017年7月18日,覃某某所患疾病被诊断为职业性矽肺病一期,8月28日被认定为工伤,10月26日被鉴定为六级伤残。2018年3月26日,覃某某因工伤(职业病)导致死亡。

覃某某女儿覃某丽认为父亲是在停工留薪期内死亡,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之规定,即享受工伤保险待遇。2019年4月23日,覃某丽通过用人单位向省社保局递交了《四川省本级因工死亡职工及供养亲属待遇申报汇总表》,申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共计76万余元。

覃某某是否在停工留薪期内死亡?围绕本案这一争议焦点,各方持不同态度。

覃某某近亲属认为,覃某某自2017年7月18日被诊断为职业病起,至2018年3月26日因职业病导致死亡,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其停工治疗,工资福利待遇一直正常发放,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职工因工作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情形,应当按照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省社保局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停工留薪期应当自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停止工作接受工伤医疗时开始起算;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评定伤残等级结果,停工留薪期截止。本案中,覃某某从2017年10月26日起被评定为六级伤残后,就不再属于停工留薪期内,按照规定,应停发原待遇,享受相应的工伤医疗待遇,即从评定伤残等级为六级时起,覃某某不再属于停工留薪期内,而不应以原单位仍正常发放工资福利待遇而认定覃某某一直处于停工留薪期。故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覃某丽要求被告省社保局按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情形核发相关待遇的主张。覃某丽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虽然用人单位对覃某某自2017年7月18日被认定为职业性矽肺病一期后,就安排其停工治疗,在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直至其2018年3月26日死亡,但这并非属于上述规定明确的法定“停工留薪期”待遇,系用人单位与受伤职工通过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对省社保局依据相关法规确定“停工留薪期”并无约束力。因此,省社保局认定覃某某属于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认为其所在单位向省社保局申报因工死亡职工及供养亲属待遇不符合规定,向单位说明情况后退回单位的处理,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之规定予以确认。覃某某伤残等级于2017年10月26日被评定为六级,从此时起,按照上述规定,覃某某应停发原待遇,享受相应的工伤医疗待遇,即从评定伤残等级为六级时起,覃某某不再属于停工留薪期内,而不应以原单位仍正常发放工资福利待遇而认定覃某某一直处于停工留薪期。故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覃某丽要求被告省社保局按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情形核发相关待遇的主张。覃某丽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虽然用人单位对覃某某自2017年7月18日被认定为职业性矽肺病一期后,就安排其停工治疗,在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直至其2018年3月26日死亡,但这并非属于上述规定明确的法定“停工留薪期”待遇,系用人单位与受伤职工通过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对省社保局依据相关法规确定“停工留薪期”并无约束力。因此,省社保局认定覃某某属于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认为其所在单位向省社保局申报因工死亡职工及供养亲属待遇不符合规定,向单位说明情况后退回单位的处理,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之规定予以确认。覃某某伤残等级于2017年10月26日被评定为六级,从此时起,按照上述规定,覃某某应停发原待遇,享受相应的工伤医疗待遇,即从评定伤残等级为六级时起,覃某某不再属于停工留薪期内,而不应以原单位仍正常发放工资福利待遇而认定覃某某一直处于停工留薪期。故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覃某丽要求被告省社保局按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情形核发相关待遇的主张。覃某丽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虽然用人单位对覃某某自2017年7月18日被认定为职业性矽肺病一期后,就安排其停工治疗,在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直至其2018年3月26日死亡,但这并非属于上述规定明确的法定“停工留薪期”待遇,系用人单位与受伤职工通过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对省社保局依据相关法规确定“停工留薪期”并无约束力。因此,省社保局认定覃某某属于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认为其所在单位向省社保局申报因工死亡职工及供养亲属待遇不符合规定,向单位说明情况后退回单位的处理,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之规定予以确认。覃某某伤残等级于2017年10月26日被评定为六级,从此时起,按照上述规定,覃某某应停发原待遇,享受相应的工伤医疗待遇,即从评定伤残等级为六级时起,覃某某不再属于停工留薪期内,而不应以原单位仍正常发放工资福利待遇而认定覃某某一直处于停工留薪期。故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覃某丽要求被告省社保局按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情形核发相关待遇的主张。覃某丽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虽然用人单位对覃某某自2017年7月18日被认定为职业性矽肺病一期后,就安排其停工治疗,在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直至其2018年3月26日死亡,但这并非属于上述规定明确的法定“停工留薪期”待遇,系用人单位与受伤职工通过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对省社保局依据相关法规确定“停工留薪期”并无约束力。因此,省社保局认定覃某某属于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认为其所在单位向省社保局申报因工死亡职工及供养亲属待遇不符合规定,向单位说明情况后退回单位的处理,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之规定予以确认。覃某某伤残等级于2017年10月26日被评定为六级,从此时起,按照上述规定,覃某某应停发原待遇,享受相应的工伤医疗待遇,即从评定伤残等级为六级时起,覃某某不再属于停工留薪期内,而不应以原单位仍正常发放工资福利待遇而认定覃某某一直处于停工留薪期。故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覃某丽要求被告省社保局按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情形核发相关待遇的主张。覃某丽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虽然用人单位对覃某某自2017年7月18日被认定为职业性矽肺病一期后,就安排其停工治疗,在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直至其2018年3月26日死亡,但这并非属于上述规定明确的法定“停工留薪期”待遇,系用人单位与受伤职工通过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对省社保局依据相关法规确定“停工留薪期”并无约束力。因此,省社保局认定覃某某属于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认为其所在单位向省社保局申报因工死亡职工及供养亲属待遇不符合规定,向单位说明情况后退回单位的处理,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或者患职业病,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并保持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的期限。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即为停工留薪期截止日。

实践中,部分工伤职工对停工留薪期存在错误认识。一是认为停工留薪期内工资待遇不变,单位不得随意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有待无恐、小伤大养”,虚开休假证明,享受超额停工留薪期,期满后拒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也不返岗上班,从而导致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而被处理,影响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二是认为何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没有明确的时间规定,越早鉴定越好,“鉴定早、等级高、待遇好”。不是按照规定在“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去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程序上过早结束停工留薪期,失去了法律赋予工伤职工应有的权利,以致得不偿失。

停工留薪期是工伤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制度之一,用人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伤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治疗和康复顺利进行,同时,要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以减轻自身可能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工伤职工应该正确理解和遵守法律规定,诚信为本,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综合自四川在线、《四川法治报》)

停工留薪期是劳动者遭受事故

或患职业病,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并保持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的期限。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即为停工留薪期截止日。

实践中,部分工伤职工对停工留薪期存在错误认识。一是认为停工留薪期内工资待遇不变,单位不得随意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有待无恐、小伤大养”,虚开休假证明,享受超额停工留薪期,期满后拒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也不返岗上班,从而导致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而被处理,影响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二是认为何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没有明确的时间规定,越早鉴定越好,“鉴定早、等级高、待遇好”。不是按照规定在“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去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程序上过早结束停工留薪期,失去了法律赋予工伤职工应有的权利,以致得不偿失。

停工留薪期是工伤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制度之一,用人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伤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治疗和康复顺利进行,同时,要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以减轻自身可能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工伤职工应该正确理解和遵守法律规定,诚信为本,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综合自四川在线、《四川法治报》)

或患职业病,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并保持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的期限。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即为停工留薪期截止日。

邻水县公安局集中整治“三车”乱象

本报讯 近段时间以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主动作为,坚持高位统筹、城乡同步、广泛宣传三项举措,扎实开展“三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高位统筹,精心组织实施。该局成立“三车”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道安委副主任、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任组长,县道安委成员单位及各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各部门分别落实一名领导专职负责“三车”整治行动。县道安办印发全县《“三车”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镇各部门迅速响应,召开“三车”整治行动部署会,主要领导每日下沉一线督导整治情况、听取工作汇报。交警大队、派出所全面参与,路面勤务实行“领导包片、民警包段、辅警包点”的工作模式,压实民辅警工作责任,确保实时跟踪问效。

城乡同步,严密路面管控。该局合理调整勤务,科学安排警力,针对上下高峰和早中晚空档期加强道路巡逻管控,采取夜间高密度集中统一行动,提高路面见警率与管事率。城区成立10个整治工作组,在10个重点路口设置“三车”整治点执勤值守,在12条主干道路出动警车10辆流动巡逻;农村由交警中队牵头

头,辖区派出所、交管办参与,在中心场镇、主干道路设置“三车”整治点,实体化运转“两站两员”,劝导纠正“三车”交通违法行为。抽调特巡警大队16名警力,参与城区定点执勤值守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

为,组织50名社区网格员在重点路口值守劝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该局在城区广场、中心场镇等重点场所设置宣传点,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三车”乱象危害,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通过“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发布“三车”整治通告,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及事故案例,讲清交通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交通事故的惨痛教训,确保整治行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为载体,抓住逢场日、坝坝会等有利时机,深入单位、场镇、广场、社区、学校、农村等地开展宣传活动,引导驾驶人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提高“三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截至目前,该局共查处“三车”酒驾醉驾3起、涉牌涉证56起、违法载人98起、不戴头盔174起、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96起、非法改装8起,拆除遮阳伞580余把,引导“三车”规范通行1600次,教育警告1700人次。

(冯文杰)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整销、撤销、公告、环评公示等 联系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服务平台,所有遗失公告、公告、环评相关手续和照章办理,本报不对所刊内容负责,本报不对所刊内容负责。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